

中文

目录:

1. 报盘; 接盘; 条款; 买方和卖方的定义; EDI 和 E2Open	2. 订单期限	3. 数量; 交付; 材料发运单
4. 装运条款; 发票开具和定价; 所有权和灭失风险	5. 包装; 标记; 装运; 可持续性; 止品; 定制化生产; 通过设计保证安全	6. 海关; 相关事项; 海关反恐贸易伙伴计划 (CTPAT)
7. 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服务; 审计	8. 付款	9. 变更
10. 保证	11. 品质和改进; 必要的计划	12. 禁止招揽
13. 合同中的非歧视条款	14. 服务资料	15. 救济
16. 遵守法律, 法规和规章; 道德规范	17. 客户要求	18. 赔偿; 所有权; 侵权索赔
19. 保险	20. 可持续性	21. 终止
22. 向买方披露的技术信息	23. 买方财产	24. 卖方财产
25. 工具; 固定设备	26. 抵销; 扣除	27. 保密
28. 不公开	29. 双方关系	30. 利益冲突
31. 不得转让	32. 剥离、收购	33. 争议解决
34. 语言、可分割性、无默示弃权	35. 存续	36. 完整协议
37. 副本; 电子签名		

中文

这些《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在被买方的订购文件（例如采购订单、工作说明书、电子传送（“EDI”）订单或其他文件（单独或合称为“订单”））引用时适用，并由可从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betandc> 下载的以下内容组成，这些内容通过引用而构成本文件的一部分：(1) 这些《全球采购条款和条件》；(2) 江森自控所有政策和指导方针（统称为“买方政策”）；(3) 任何修正案；以及(4) [分包合同](#)（在提供分包服务的情况下）。上述内容共同构成本“条款”或“协议”。江森自控可随时自行决定变更本条款或买方政策。此类变更将于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 发布相关内容后生效。卖方负责定期访问该网站，查阅对本“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卖方保证其已全面查阅、理解并能够按照本“条款”履行其义务。通过向买方提供产品，卖方确认并同意受本“条款”及其未来任何变更的约束，并且卖方有责任确保卖方任何层级的、提供本协议下采购产品的所有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单独或合称为“卖方关联公司”）遵守本“条款”。卖方应借助浏览器中的打印功能打印出本“条款”的最新副本，以备后用。

1. 报盘; 接盘; 条款; 买方和卖方的定义; EDI和E2Open。

1.1 报盘; 接盘; 条款; 买方和卖方的定义。 买方发出的每一笔采购订单是买方为向卖方购买订单中所列产品而向卖方发出的报盘，购买产品可包括补给品、货物、服务、硬件、固件或软件，以及与所订购物品的运行或与服务的提供密不可分的或必需的任何组件 或零件（单独或合称为“产品”）。买方拒绝卖方在任何时候提出的任何额外或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任何对卖方报价单、投标书或意向表示的提及并不意味着接受该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条款、条件或说明。订单取代双方之间与订单项下涵盖的产品有关的所有先前的协议、订单、报价单、意向表示或其它往来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双方先前已经签署了书面协议，并且该先前协议没有被取消、撤销或过期，除本“条款”补充的范围外，该先前协议的所有条款仍将完全有效。卖方通过以下任何一种行为表示其已接受本“条款”并与买方达成合约：(a) 开始执行订单项下的任何工作；(b) 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c) 在收到订单后48 小时内未以书面形式拒绝订单；或(d) 承认与订单标的有关的合同存在的任何其它行为。所有订单都应以卖方对本“条款”的接受为前提并以此为明确条件。“买方”是指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Inc.），订单中另有说明除外。买方关联公司也可以按照本协议下适用于买方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自行向卖方购买产品。“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任何此类实体或其业务和资产的继承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名称变更、解散、合并、整合、重组、出售或其他处置方式成为该等继承者）；此外，任何以江森自控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为其最终母公司的实体，以及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的任何合资企业，均应是买方的关联公司。如果一个实体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通过达成合同或其他方式，对此类其他实体拥有主导

或促成主导另一实体的管理或政策，视为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拥有控制权。为免疑问，为本协议之目的，江森自控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不应被包括在关联公司的定义中。“卖方”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关联公司或分包商提供相关订单中所述产品的个人或实体。卖方理解、承认并同意，所有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各层级卖方供应商和分包商也必须遵守本条款。买方和卖方在本协议中均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之前交易的方式和惯例均不得作为修改、补充或解释订单中任何条款的依据。与订单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应作为一份协议解释；但是，如果一份或多份合同文件的有效条款之间发生任何冲突，应适用以下优先顺序：(a) 各方签署的任何书面修正案，(b) 本条款，(c) 订单正文，(d) 任何劳务合同，及(e) 被列入或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条款。对订单或本条款作出变更或修订的，须订立书面修正案，且被修改的订单条款应特别指明，并经买方的授权采购代表签字方可对买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卖方意识到订单与适用于订单的任何规范、设计或其他技术要求之间存在任何含糊之处、问题或不符，卖方应立即将该问题提交买方解决。买方可自行选择采购产品供其内部使用，或采购产品作为独立的产品或与其他货物或服务结合起来转售或分销给第三方。

1.2 EDI和E2Open。在买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卖方同意根据本“条款”向买方出售经买方正式签发的订单中订购的产品。针对电子传送（EDI）订单，卖方同意遵守买方现行有效的[《全球供应商绩效标准手册》（Global Supplier Performance Standards Manual）](#)以及买方 E2Open 程序相关信息（请参阅：[《采购计划和工具》（Procurement Programs and Tools）](#)）。

2. 订单期限。受限于买方的订单终止权利，本订单所形成的协议自订单发送给卖方之日起一年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订单中规定了到期日，其约束期限至此订单载明的终止日期为止。受限于买方的订单终止权利，订单将自动续签，并按相同条款在初始期限后以一年为期间连续延长，但卖方可在当前期限结束前至少 180 天发出书面通知，表达其不希望订单续期。

3. 数量；交付；材料发运单。每一订单上所列的“预估”数量是买方于订单上载明的合同期限内可能向卖方购买产品的最接近预估数量。如果订单未列明数量，或者列明数量属于以下某一情况：(a) 卖方有义务按照买方在材料发运单中指定的数量要求供货；(b) 除非在订单上明确说明，否则买方并非只能从卖方处采购产品；以及(c) 所采购产品是货品时，每种产品买方必须采购至少一件或一个单位，且总数不得超过买方向卖方发送的材料准许发货单、舱单、通知或者其他类似发货单（“材料发运单”）中所规定的产品固定数量；所采购产品为服务时，以买方签署的工作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范围为准。买方可要求卖方加入买方电子库存管理或电子资料传送（EDI）程序，以使卖方获取材料发运单、运货确认和其他相关信息的通知，此类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材料发运单，购买额外数量的所列产品。交货时间和数量是订单上至关重要的事项。卖方同意，完全准时地按照买方于订单和相关材料发运单中指定的交货数量和时间进行交付。买方可以更改预定运货率或要求暂时中止预定运货，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卖方均无权更改产品价格。买方无义务接受提前交付、迟延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

4. 装运条款；发票开具和定价；所有权和灭失风险。产品应在买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交付到订单中指定的地址或地点（“JCI 地点”）。除全程在美国境内的装运外，《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适用于其他所有装运。发运于美国并全程在美国境内装运的货物应使用买方的运输工具，在卖方的最终生产地点以货交承运人（已装货）的方式装运。采购价格包含仓储、搬运、包装和所有其他费用和手续费、关税和税费，但不包括任何由政府征收的增值税（VAT），每次装运时产生的相关增值税必须在卖方发票中以单项列明。买方不承担任何企业活动税、薪资税或基于卖方收入或资产征收的税费。如果卖方将商定的工作分包，从而使卖方产生无法收回的间接税，该等间接税不得在合同中作为额外成本转嫁给买方。未经买方的书面同意，任何订单所对应的采购价格不得增加。卖方应按买方发出订单时适用的采购价格履行义务。根据本协议，采购价格不得因任何贸易限制、壁垒、处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关税、配额或关税配额），调整或修订，也不得因根据一项或多项贸易协定撤回关税优惠而调整或修订。每项产品的采购价格应为全包价，并且构成卖方因产品或其他事项应收的唯一且排他的报酬和对价，但以下费用除外：(i) 买方需负责的任何运费和保险费，以及 (ii) 依本订单规定由买方负责的应在采购价格上征收的税费。买方无义务支付任何未经买方订单明确授权的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企业活动税、薪资税或基于卖方收入或资产征收的税费。如果产品被认定为工业加工并因此免征销售税，则纳税识别号和/或其他免税信息应由买方提供。产品交货给承运人运输时，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卖方应在将产品交付给运输承运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或者根据当地运输监管法规要求放行产品后，向买方提供所有货运单据，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空运单或提单、任何其他与运输有关的（例如，CMR 运单）或与海关有关的（例如，出口/进口申报）文件（如适用）以及向买方放行产品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订单号、修订号和/或版本号、买方零件号、卖方零件号（如适用）、装运件数、装运箱数或集装箱数、提单号以及买方要求的其他信息必须显示在所有装运文件、出货标签、提单、空运单、发票、信函以及与订单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上。买方将支付符合订单所有条款以及相关司法管辖区有关发票强制性内容和格式规定的、体现正确间接税收待遇的发票（“适格税务发票”）。如果为满足约定的交货日期需要采用加急运送的方式，卖方应支付因自身未能遵守装运或交货要求而产生的超出正常运费的所有额外运费，并偿还买方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买方客户收取的金额。在全额付款或将产品交付至 JCI 地点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是，如果需要将产品进口至 JCI 地点所在的国家/地区，则产品所有权应在进口前完成转移。《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DDP 条款不适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承担产品交付至 JCI 地点前产品

的所有灭失风险或损坏风险。

5. 包装；标记；装运；可持续性；正品；定制化生产；通过设计保证安全。

5.1 包装；标记；装运。卖方将：(a) 根据买方、相关承运人以及收货地国家的要求妥善包装、标记及装运产品。如果没有任何相关指示，则采用足以确保产品以无损状态交付的方式；(b) 根据买方的指示安排装运路线；(c) 根据买方的指示为每个包装贴上标签或标记；(d) 对于每次装运，提供注明订单编号、修正或材料发运单编号、买方编号、卖方编号（若适用）、装运的货品数量、装运箱数、卖方名字及其编号，以及提单编号的文件；以及(e) 根据买方的指示和承运人要求，就每一次运输及时将提单原件或其他装运收据寄送给买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须向承运人、买方或其雇员告知的任何特殊操作的指示，即操作、运输、处理、使用或处置该产品、容器和包装时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如果卖方要求买方退回任何包装材料，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买方。任何此类包装材料的退回都应由卖方承担费用。

5.2 披露；特别警示或指示。卖方应以满足下文所定义的“可持续性指令”要求的形式，或按照买方要求或法律要求，向买方提供下列有关产品的信息：(i) 任何产品是否含有任何“冲突或高风险矿物”，如有，则需提供该等矿物的原产国信息。“冲突或高风险矿物”指钨钽铁矿（亦称钽铁矿，系提取钽的金属矿石）；锡石（系提取锡的金属矿石）；黄金；黑钨矿（系提取钨的金属矿石）或其衍生物。“冲突或高风险矿物”亦包括下列要求（随时可能修订）的涵盖的任何其他矿物或物质：《2010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1502条、《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p)条及由其颁布的相关规则与条例、欧盟冲突矿物条例；以及(ii) 任何产品是否含有根据下文定义的可持续性指令须进行标签、披露、传递义务或使用限制的物质。此外，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产品所含任何其他“危险或受限材料”（按下文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容器及包装上的所需标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及回收说明、安全数据表及分析证书）等信息。卖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尽快向买方提供上述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应留有足够时间，使买方有合理时间(a) 确定自身的披露义务，及(b) 如卖方未能符合本协议涉及的适用可持续性指令或披露要求，买方有权拒收产品、取消订单及采取所有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衡平救济。如因卖方披露、包装、标记、运输或寄送产品不当或不完整，使买方产生相关费用，卖方应向买方予以赔偿。

“可持续性指令”指所有关于产品中化学品的制造、采购、进出口、分销、使用及处置的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及相关法规（随时可能修订）：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欧盟2012/19/EU及2011/65/EU指令（关于特定有害物质及电子废弃物的限制）、多德-弗兰克法（关于冲突矿物）、欧盟法规1907/2006/EC（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以及所有美国联邦和州（包括但不限于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缅因州、马里兰州、明尼苏达州、新墨西哥州、佛蒙特州和华盛顿州）有关含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质（“PFAS”）产品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该类产品的所有披露及通报义务、制造、分销及销售限制。

“危险或受限材料”指任何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下被列明、分类、定义、规范或以其他方式被认定为“危险物质”、“极度危险物质”、“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有毒物质”、“危险材料”、“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或其他具有相似含义和效力或以其他方式需作为危险、危险或有毒物质进行修复的化学品或物质。

5.3 可持续性。卖方还应(1) 完整、准确和及时地答复买方关于《可持续发展指令》和必需矿物质的调查和请求，(2) 全力配合买方在整个卖方供应链中收集有关原产地的信息（包括确定回收或报废来源、矿山位置、冶炼厂和首次进入供应链的时间）以及产品中所使用必需矿物质的信息。

5.4 正品。卖方声明并保证，销售给买方的产品中只使用新的和正宗的材料，并且产品中不含仿冒部件。“正宗”是指(1) 正品，(2) 所提供产品的标记和设计明确声明或暗示了产品来自合法来源，(3) 由合法使用该型号/版本材料名称和商标的制造商生产，或在制造商指挥下、根据该制造商标准生产。“仿冒部件”是指其原产地、材料、制造来源、性能或特征被歪曲陈述的部件、成分、模块或组件。这一术语包括但不限于：(a) 以掩盖或虚假地呈现制造商的身份信息为目的，添加标记/标注信息的部件；(b) 由原制造商报废的有缺陷的部件和/或剩余材料；以及(c) 曾使用过的，被拆下或回收作为“新”部件提供的部件。“独立分销商”是指未经制造商授权或特许销售或分销制造商产品，但打算销售、代理和/或分销该制造商产品的个人、企业或公司。独立分销商也被称为非特许分销商、非授权分销商和/或代理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从独立分销商处购买零件/部件。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除全新、正宗产品以外的材料、部件或零件。为进一步减少疏忽而使用假冒部件的可能性，卖方只能直接向原始设备制造商（“制造商”）购买正品零件/部件，或通过制造商授权的分销途径购买该等部件/零件。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部件可追溯至相应制造商。请求使用来自独立经销商的零件/部件时应提交如下信息：(i) 该请求的有力证明资料，以及(ii) 为确保采购的零件/部件是正宗部件而采取的行动。买方批准卖方使用独立经销商的请求，并不免除卖方遵守本“条款”的责任。卖方应保持一套系统（政策、程序或其他文件化方法），对使用制造商授权分销渠道以外零件/部件的请求和批准情况加以记录。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后提供该等文件的副本。

5.5 电子元件/设备要求。产品原产地证明：接受本条款意味着卖方确认自身是产品的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原始部件制造商（“OCM”）或 OEM/OCM 的特许或授权分销商。卖方进一步保证，用于验证部件可追溯性的 OEM/OCM 采购文档是准

确的并可按照要求提供。如果卖方不是 OEM/OCM 或特许或授权分销商，通过接受本协议的方式，卖方确认，向买方提供的每件产品均采购自原始设备制造商/原始部件制造商或该等原始设备制造商/原始部件制造商的特许或授权经销商。

5.6 自有品牌产品。基于具体订单，产品可能是自有品牌成品（硬件或软件），这些产品直接运送给买方客户或通过中转中心传送，不进入买方的工厂或其他内部质量体系。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规格可能与其他产品不同。在要求供应“自有品牌产品”时，买方需要向卖方提供在产品上加贴买方标记所必要的材料和许可证。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在产品在产品文件上加贴买方商标和商号（“买方商标”），且不向买方收取额外费用（“自有品牌贴标”）。在本协议项下，卖方出于自有品牌贴标的原因对买方商标的所有使用均应受到买方授予卖方的有限的、个人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授、不可转让的许可或次级许可（在每种情况下，均无转授权的权利），仅供卖方在协议期限内出于本协议所述自有品牌贴标以及买方可能事先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的其他目的使用买方商标（“有限商标许可”）。在使用买方商标前，所有自有品牌贴标都应事先提交买方审核，并征得买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出现买方商标的所有位置都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说明买方商标为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的注册商标。买方商标每次出现所附带的注册商标符号“®”即视为充分的商标所有权标注信息。卖方承认，买方是并将始终是买方商标及其包含的所有商誉的唯一且排他性的所有者，有限商标许可或任何自有品牌贴标都不会将与任何买方商标或该等商誉相关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转让给卖方。因卖方使用买方商标而产生的一切商誉仅归买方所有，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卖方不得对买方商标或与之相关的商誉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提出任何主张，也不得在任何时候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买方商标相关商誉的行为。买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无论是否有理由），撤销当时未投入生产的任何产品或产品文件的有限商标许可。一旦因任何原因，包括因任何一方的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有限商标许可被撤销或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有限商标许可应自动终止，卖方应立即停止对买方商标的任何进一步使用。

5.7 硬件；软件/固件；保修；支持；可用性；托管；通过设计保证安全；威胁和漏洞通知和补救。

5.7.1 硬件。在本协议中，“硬件”是指有形的物品，可能包括产品运行所需的硬件以及编译版本和嵌入版本软件（此类软件被称为“固件”）。

5.7.2 软件。如果产品包含或囊括了由卖方开发、拥有或许可的软件（“软件”），卖方特此授权买方向其客户（“买方客户”）销售、转授和/或授权该软件。买方客户对软件的使用应以该等买方客户签订卖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如果适用）为条件，并将该《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副本附于本协议中，若未提供《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买方客户对软件的使用应符合买方的最终用户许可标准协议条款。

5.7.3 软件保修。卖方向买方及买方客户保证，由软件组成的产品应在产品安装后六十（60）个月内按照卖方提供的描述软件功能的规范和其他文件（“软件规范”）运行（分别称作“软件保修”和“软件保修期”）。如果《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本“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应以本“条款”为准。如果软件在软件保修期内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软件保修性能，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应及时对软件进行修复或更换。如果卖方未能或无法及时修复或更换软件，买方或买方客户（如适用）有权获得该软件许可费及其他费用的全额退款。卖方将向买方退款，再由买方向买方客户退款。

5.7.4 软件支持服务。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中包含软件，软件保修期内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和买方提供以下与软件有关的支持服务。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这些支持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卖方同意：(a) 当软件未能按照软件规范运行时，纠正软件的任何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复、编程更正和补救性编程，并提供相关服务和修复，使软件能够按照软件规范正常运行；(b) 美国东部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晚上 9:00 提供软件相关电话支持服务；(c) 提供对技术支持公告以及其他用户支持信息和论坛的在线访问权限；(d) 在买方提出服务请求后三十（30）分钟内对优先级问题（定义如下）做出响应，并在之后的两（2）小时内处理该等问题，无论当时处于一天中的什么时间或当天是星期几。“优先级问题”是指涉及软件的实质性故障，或对用户操作至关重要的问题。针对其他需要支持的问题，卖方应在收到服务请求后四（4）小时内开始处理。如果卖方未能遵照上述时间做出响应，(i) 呼叫响应时间每超时三十（30）分钟，(ii) 维修开始时间每超时一小时，卖方应向用户支付 250.00 美元；以及 (e) 提供由卖家向其客户提供的所有更新、修正、漏洞修复和版本（一般不收取额外费用），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替代向卖方支付的支持费用。

5.7.5 可用性。在卖方通过互联网或其他广域网络连接提供软件和/或软件服务（“托管软件”）的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根据每个日历月的时长计算，卖方应保障托管软件在 99.5% 的时间内可用，由于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况而导致的不可用情形除外（“可用性百分比”）。“可用”是指托管软件可供买方或买方客户（视情况而定）（“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和使用，并根据软件规范进行实质性操作。如果托管软件未能实现在 99.5% 的时间内可用，但在至少 98% 的时间内可用，用户应有权获得故障发生当月应缴托管软件月度费用百分之十五（15%）的扣减。如果托管软件未能实现在至少 98% 的时间内可用，用户应有权获得故障发生当月应缴托管软件月度费用百分之三十（30%）的扣减。如果托管软件未能实现在至少 70% 的时间内可用，用户应有权获得故障发生当月应缴托管软件月度费用百分之一百（100%）的扣减。在计算可用性百分比时，以下是有关服务水平要求的“例外情况”，如果托管软件由于下述原因而不可用，即使用户实际上无法访问软件，也不得视为无法使用托管软件：(i) 用户的作为或不作为；(ii) 用户的互联网连接；(iii) 不在卖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互联网流量问题；(iv) 用户未能满足

最低硬件和/或软件要求（如有）；(v) 用户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设备；(vi) 用户为访问托管软件而使用的任何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设备，或(vii) 卖方至少提前七（7）天发出定期维护的书面通知。

5.7.6 开源软件。除订单中有明确规定外，并未由于任何产品实现预期用途或操作而在产品中整合或需要整合任何开源软件（“OSS”）（无论是由卖方直接整合，还是通过将第三方软件间接整合）。在产品包含或使用开源软件的情况下，卖方全面遵守 并应继续全面遵守与任何产品中包含的或运行任何产品所需的开源软件有关的所有许可证条款（“开源软件许可证”）。卖方声明并保证，任何开源软件许可证目前或未来都不会要求买方或买方客户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或在经销任何产品时包含任何许可协议、版权声明或其他关于归属的声明，但卖方在此类产品中包含或附带的任何此类项目除外。任何开源软件许可证目前或未来都不会要求买方(a) 以源代码形式分发或披露与该等开源软件结合、共同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在商业上提供的任何其他软件，或(b) 以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在免版权基础上提供与此类开源软件或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结合、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在商业上提供的此类开源软件和其他软件。本协议中所用术语“开源软件”是指任何软件、程序、模块、代码、库、数据库、驱动程序或类似组件（或其部分），其使用需要用户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下述任何许可证发布、传输、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软件：GNU 宽通用公共许可证、GNU 库或“Lesser”公共许可证、伯克利软件设计公司（BSD）许可证、MIT 许可证、Apache 软件许可证或任何实质上类似的许可证，或任何开放源代码促进会、免费软件基金会或类似组织批准的许可证。

5.7.7 软件索赔。除卖方的赔偿义务外，对于涉及软件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开源软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解决该等索赔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相关协助可包括及时向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提供权限，查看该等软件源代码和/或相关信息以评估并补救该等索赔。

5.7.8 托管。如果买方要求将产品制造所需的信息纳入托管，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固件、软件相关的源代码，和/或与制造备件以及所有其他支持该产品的必要行动措施的相关信息，卖方同意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将上述内容纳入第三方托管范畴。

5.7.9 通过设计保证安全。卖方声明并保证将建立和维持符合行业标准的商业上合理的程序，确保所有此类软件和固件不存在重大漏洞（无论是在专有软件代码中还是在第三方软件代码中，包括开源软件），该程序将应用于产品中使用或整合的任何软件和固件，或产品的安装、维护、配置或支持中使用的软件（“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中将涵盖一个测试机制，用于通过以下方式模拟可能发生的威胁，检测安全和设计漏洞、缺陷和瑕疵：(a) 静态代码分析；(b) 渗透测试（正面的黑客行动）；(c) 开源软件扫描；以及(d) 为确保遵守行业标准中的“通过设计保证安全”原则（统称为“通过设计保证安全计划”）所需进行的任何其他测试和验证。卖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其将合理地协助和参与买方制定的任何类似的通过设计保证安全计划，包括向买方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有关卖方遵守这些要求的证明文件。卖方应按照买方的合理要求对卖方的通过设计保证安全进行做出改进，解决现有或未来的威胁、漏洞或设计缺陷。

5.7.10 威胁和漏洞通知及补救措施。在商业用途产品生命周期内（即，直到任何产品的正式生命周期结束前），卖方应通过以下方式监控并解决所有软件和固件存在的重大威胁和漏洞：(a) 发布必要的补丁或更新；(b) 在任何公开披露前，及时向买方通知存在的上述威胁和漏洞，除非此类通知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以及 (c) 在卖方发布补丁或更新的过程中，开发修复程序、解决办法和/或补偿性的安全控制和文档（“补偿性控制”）以解决任何十足重大威胁和漏洞，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上述补偿性控制措施的信息通知买方。

5.7.11 强制性传达。为履行本协议，卖方应将第 5 条的规定传达给任何级别的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

5.8 补救措施。卖方如果未能充分、及时地遵守第5条的规定，应向买方提供以下补救措施，作为对买方可获得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的补充：(a) 买方可自行全权决定撤销接受、拒收、丢弃、退还或扣留该等产品（“被拒绝的产品”），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并且(b) 买方可全部或部分取消：i) 任何订单，ii) 中标函，iii) 任何其他协议，iv) 买方可能承担的必须向卖方购买任何或所有产品的任何其他义务，或 v) 前述(i)、(ii)、(iii)和(iv)项的任何组合（合称“取消的产品”），并且 (c) 买方可以给任何被拒绝的产品、取消的产品或这两种产品的任何组合寻找替代品，由卖方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加急费用、质量验证费用、因卖方未能履约而对买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损失）。

6. 海关；相关事项。由订单产生的信贷或利益，包括贸易信贷、出口信贷或关税、税款或费用的退还，均归属于买方。卖方将为买 方（或买方客户）获得这些利益或信贷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证书（包括美墨加协定（USMCA）或其他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卖方同意履行任何与海关或美墨加协定（USMCA）相关的义务、原产地标记或标签要求，以及本地成分的原产地要求。产品出口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授权由卖方负责，订单另有明确规定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使买方能够获得许可证或授权。**在进口国，卖方不得代表买方处理进口事宜。**卖方在履行订单的过程中在产品交货国以外国家采购任何材料或部件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为确定原产国或遵守适用国家的原产地规则要求，卖方应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卖方应及时将进口到原产国的任何材料或部件以及产品采购价格中包含的任何关税告知买方。如果产品是在交货国家以外的国家制造的，卖方应在产品上注明“【原产国】制造”。卖方应向买方和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必要的文

件，用以确定产品在交货国的准入条件以及影响。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有关产品进口或出口的任何信息都是真实的，并且订单所涉及的所有销售在美国法律法规或任何适用产品出口国家或辖区的类似法律法规项下，不低于反倾销或反补贴税项所要求的公平价值。卖方还保证，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所有销售不会导致根据美国法律法规或任何适用产品出口国家或辖区的类似法律法规，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如因法律允许征收反补贴或反倾销税，卖方应向买方偿还相关税费。如买方无法从卖方及时收回该等税款，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并可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就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相关法律事宜，卖方向买方担保，对在任何反倾销及/或反补贴税令发布日期前售出的货物，且在最终反倾销及/或反补贴税裁决发布日期前出口的货物，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均不适用；前提是本协议签署日期早于相关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的启动日期，且遵循19 C.F.R. § 351.402(f)(1)(ii) (2024)的规定。

6.1 海关反恐贸易伙伴计划（CTPAT）。

(a) 反恐海关贸易合作伙伴计划（CTPAT）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发起的项目，旨在由美国政府与企业共同协作，防止恐怖主义违禁品（包括武器、爆炸物、生物、核或化学制剂等）在从美国境外起运至买方的货物、发往下级供应商的直运货物，或发往买方客户的从美国境外起运的直运货物供应链中被引入。卖方应确保已完成买方的CTPAT境外供应商安全自我评估问卷，并/或及时回应与CTPAT相关的信息请求，并保持此类信息的最新状态。作为CTPAT成员，买方依赖CTPAT的参与及相关最低安全标准作为供应链关系的依据。或者，若卖方通过CTPAT认证或通过其他经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认可的供应链安全项目获得认证，卖方必须通过CTPAT的状态核查门户向买方开放当前认证状态，或提供可验证的有效认证证明。

(b) 卖方同意确保所有根据本采购订单进行的货物运输在物理完整性和安全性方面不被未经授权引入有害或危险物质、毒品、违禁品或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未经授权人员进入运输工具或集装箱。卖方的安全措施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制造、包装及发货区域的物理安全保护、限制未经授权人员进入相关区域、按照卖方或制造商所在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对人员进行最大限度的筛查，以及制定、实施并维护保护所有运输货物安全与完整性的措施程序。

(c) 卖方承认，根据本协议或任何订单进行的货物运输，除非获得买方另行批准，必须由经CTPAT认证且已认证的运输公司实施；对于非美国运输服务提供商，则此类运输服务提供商必须参与其货物装运国政府主办的贸易安全项目。

(d) 卖方确认已检查其供应链安全程序，并通过接受本协议及每份订单，卖方即证明其安全程序及其实施均已符合<https://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cargo-security/ctpat-customs-trade-partnership-against-terrorism/apply/security-criteria> 所列最低安全标准。

(e) 经事先书面通知卖方后，买方或其指定方可就卖方及其分包商的所有相关账簿及记录进行审计，并对卖方及其分包商的场所进行合理检查，以核实其对本条款要求的合规情况。

(f) 如因卖方未能遵守本条款导致交货迟延，卖方仍须承担其义务，不得据此构成不可抗力或作为可豁免的迟延理由。

7. 检验；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服务；审计。 买方可在交货之前任何时间对产品进行检查和测试，并可进入卖方生产场所对设施、产品、材料以及与订单有关的任何买方财产实施检查。买方对产品的检查，无论在什么时间进行，均不构成买方对任何正在生产中的或已完成生产的货物的接受。买方对产品的接受、检验或未检验均不减免卖方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保证。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免除卖方的测试、检验和质量保证的义务。若存在瑕疵/缺陷的产品被运送至买方处，且买方拒绝接受该产品，除买方另行通知卖方外，订单项下的产品数量应作相应减少。在未接到买方发出的新的材料发运单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发运产品以替代减少数量的产品。除买方可获得的其它救济以外：(i) 卖方同意自行承担付款通知上的全额价格和运费，接受不合格产品的退货，退货风险由卖方承担，并且当买方认为必要时，卖方应当重新发送产品以替代不合格产品；(ii) 产品从工厂装运之前，买方可于任何时候修理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和/或(iii) 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因拒收或修理瑕疵/缺陷产品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卖方应于收到瑕疵/缺陷产品之后的商业上合理期限内，将纠正措施记录在案，并且应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因同样或类似的原因而导致的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的付款并不构成对该等产品的接受，亦不限制或损害买方主张任何法律救济或衡平法的补救的权利，同时，也并不减免卖方对潜在瑕疵/缺陷所承担的责任。经合理通知卖方后，买方、买方直接或间接的客户均可启动对卖方生产场所的常规审查，以确认产品的质量、成本及交货。卖方应确保其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条款中，载明买方及其客户享有本条规定的所有权利。

8. 付款。 除非订单或适用的修正案中另有不同付款条款规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相关税款发票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20天内处理，并在下一次预定付款时支付。每月支付两次，大约在每月的5号和22号。与加工和/或固定设备相关的发票应依据订单，在经核准后方可出具。在买方收到其要求的形式和细节的证据、证明根据订单提供的产品上没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或索赔之前，买方可以暂不付款。付款将以订单中明确规定的货币支付；如果没有注明付款货币，则以美元支付。

9. 变更。 买方保留直接改变或要求卖方改变产品的图纸、规格说明、样品或描述说明的权利。买方亦保留对订单项下的工作

范围作不同于订单规定的权利，包括与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相关的工作。买方也可指定由其自己或第三方提供原材料。卖方将及时根据上述变更要求做出改变。卖方可以提出为履行上述变更所需的不同于原先的合理价格或时间，卖方必须于接到变更通知后的十日内将其要求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可要求卖方提供与修改规格说明、价格或履行发货时间有关的额外文件。除非买方书面指示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产品设计、规格说明、生产地点、加工、包装、标记、装运、价格、日期或交付地点。

10. 保证。卖方向买方、买方的继受人、受让人以及客户明确保证，所有向买方交付的产品：**(a)** 与向买方提供的或由买方提供的规格说明、标准、图纸、样品、描述以及修改相符；**(b)** 与产品或含有产品的其他产品将要销售的国家所有适用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相符；**(c)** 适于销售，并且其设计（以卖方设计的为限）、材料及工艺均无瑕疵/缺陷；**(d)** 不侵犯、违反或滥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商号、商业包装、商业秘密或任何其他专有或知识产权；和 **(e)** 由卖方根据买方说明的用途挑选、设计（以卖方设计的为限）、生产以及装配，并且适合或充分满足买方预定目的。保证期限为以下期限最长的一项：自买方接受产品之日起三年内；适用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限；或买方或者买方客户向终端购买者承诺的更长的保证期限。就所有服务，卖方进一步保证其将由获得相应执照和训练有素的人员，以专业、技术熟练、买方同意的所有优秀标准及规格相符并且与行业标准相符的方式履行工作。当卖方察觉任何产品成分、部件、设计或瑕疵/缺陷对或可能对人员或财产有害，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对任何设计、图纸、材料、工艺或规格的批准并不免除卖方的保证责任。任何赔偿或保修付款将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法法律开具发票。

10.1 流行性故障。“有缺陷的硬件产品”指任何在任何方面未能符合上述第10条所述保证的产品。“流行性故障”指：**(i)** 在一年内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中，有超过百分之二（2%）被证明为有缺陷的硬件产品（以买方的质量指标/系统衡量）；或 **(ii)** 任何产品被要求强制或自愿召回；或 **(iii)** 因卖方软件故障导致的一级支持呼叫总量中，卖方软件相关的呼叫量超过百分之一（1%）（为避免疑义，根据买方质量指标/系统，“咨询”或“操作指南”类呼叫不计入统计）。仅为判断是否发生流行性故障之目的，若某产品因保修期届满而本应被视为有缺陷硬件产品，则仍应被视为有缺陷硬件产品。发生流行性故障时，除履行保修及其他义务外，卖方还须对买方因流行性故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和费用负责。例如，包括为解决、变通、恢复计划或实施工程变更以排除流行性故障原因所需的成本（如拆除费用、返还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以及无论是否由卖方执行的返工费用）；以及任何现场库存召回、改装和产品召回的费用。此外，如买方要求，卖方应自费支持并提供足够数量的产品，以支持在买方指定地点（包括买方客户现场）进行现场更换或“热插拔”产品。卖方还应以商业合理方式，努力诊断流行性故障根本原因，并制定有效的变通措施及永久解决方案，并应在因卖方制造流程导致缺陷时，适用其工程变更指令程序。卖方须就所有拟定的临时和最终解决措施与买方协商，并未经买方书面批准不得实施上述措施。买方可完全自行选择，将其所持有的任何产品退还卖方并获得全额退款（包括运输及保险费用），立即通知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两者兼行。本第10.1条项下所规定的救济措施补充第10条项下的其他救济措施，并适用于即使保修期已届满的情形。

11. 品质和改进；必要的计划。卖方应遵守买方设立或指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制度，以及相关标准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ISO9001 系列标准）。卖方应参与买方指定的买方供应商品品质和改进计划。经买方随时提出的要求，除非适用的国家/地区修正案另有规定，卖方应参与下述买方项目并遵守下列买方提出的标准：**(a)** 供应商标准手册，**(b)** 供应商绩效评估，**(c)** 少数族裔/妇女经营企业展望。如果上述项目或标准中任何部分与本“条款”中明示的条款规定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2. 禁止招揽。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未经买方官员明确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之后的一（1）年内招募或招揽任何买方员工。如果卖方违反本规定，买方可以通过强制令或其他方式对卖方提起诉讼，限制或阻止此类违规行为的继续进行。此外，对于每一次此类违约行为（每一次发生或重复发生都构成单独的违约事件），卖方应按要求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该雇员上一年年度报酬的款项，作为损害赔偿的真实预先估计，而不是作为罚款，在不损害买方索赔、提起法律诉讼并收取买方可能遭受的更大金额损害赔偿的权利的情况下，全额支付给买方。双方理解并同意，这一规定对于保护买方的业务是合理和必要的，也是形成本协议必不可少的条件。

13. 合同中的非歧视条款。卖方确认，JCI在采购商品和服务时十分重视其分包商和供应商的多样性，并且JCI与卖方均致力于在采购合同中实行非歧视原则。卖方同意，在因本协议授予的任何分包或订单中，将为分包商和/或供应商提供参与机会，而不考虑任何拥有、管理或控制该分包商/供应商的个人的受保护特征，包括少数族裔企业（“MBE”）和女性所有企业（“WBE”）。就本条款而言，上述术语的定义应以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United Stat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的相关规定为准。

14. 服务资料。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免费提供产品宣传册、服务资料和其他材料，由此为买方销售和支持活动提供协助。

15. 救济。买方于本“条款”或订单中保留的权力和救济可与其他所有或法律上的或衡平法救济一并累加使用。卖方应赔偿买

方因卖方违约或提供了不合格的产品而承担的任何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其客户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下列成本、支出和损失：(a) 因检验、分类、修理或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b) 因生产或供应中断所造成的；(c) 因采取召回产品或其他纠正服务的行动而产生的；或(d) 因不合格的产品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间接损失包括买方产生的合理专业费用。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与买方就不合格产品的保证退款管理或处理另行签订协议，并将根据买方指示参与或遵守与产品有关的保证减价或相关程序。如买方采取任何行动以强制卖方履行订单项下的生产和交付产品义务，则双方同意买方在没有获得法律充分的救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实际履行订单项下的义务。

16. 遵守法律、法规；道德规范。 卖方及其供应的任何产品应遵守本协议适用管辖范围内所有法律、法规和法令，包括与下述事务相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命令、惯例、条例和标准：与 (a) 产品的制造、标签、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或认证，以及与 (b) 环境事宜、有害材料、招聘、薪酬、雇佣的工时和条件、分包商选择、歧视、职业健康或安全和机动车辆安全。卖方应获得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适用的许可和执照。本订单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该等法律规定的所有条款。卖方在产品或产品制造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有关限制材料、有毒材料、有害材料现行政府性和安全性管制以及生产、销售所在国家或供货目的地国适用的环保、电力、电磁方面注意事项。限用物质清单请参阅 www.johnsoncontrols.com/restrictedsubstances。除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卖方同意赔偿买方及其客户因卖方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无论这些法律是否已在本协议中明确列出。

16.1 道德规范。 买方制定了一项道德规范（参见买方网站：<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ethics>），买方希望卖方和卖方关联公司及其所有雇员和承包商均遵守本规范或与此类似的内部道德规范。卖方承认，其已对供应链安全程序实施了审查，并证实是在卖方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卖方必须：(a) 遵守禁止奴役和人口贩运的法律，以及 (b) 不得雇佣低于最低工作年龄的人。卖方承认其自身及其人员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员有责任通过保密的互联网报告服务（网址 www.JohnsonControlsIntegrityHelpline.com）（其中还包括美国以外地区的免费电话号码的完整列表）或通过买方保密的免费诚信帮助热线 1-800-250-7830 向买方反映与这些政策相关的任何问题。

16.2 美国联邦政府合同要求。 如果买方通知卖方，任何产品将被应用于执行美国政府主要分包合同或高级分包合同下的相关工作，卖方将被要求遵守《联邦采购条例》（FAR），第 48 编 CFR 第 52 部分的以下规定：(i) 在分包合同超过 5,000,000 美元，且履约期超过 120 日的情况下，第 52.203-13 条，《承包商商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Contractor Code of Business Ethics and Conduct）（2010 年 4 月）；(ii) 如果分包合同根据《复兴法案》（the Recovery Act）进行融资的，第 52.203-15 条，《2009 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检举者保护措施》（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 Under 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2010 年 6 月）；(iii) 如果转包合同（给小企业的转包合同除外）的金额超过 550,000 美元（就建设任何公共设施的转包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0 美元）的，第 52.219-8 条，《小企业利用率事宜》（2013 年 1 月）（转包合同提供进一步的转包机会时）。转包商必须在提供转包机会的下级转包合同中包括第 52.219-8 条；(iv) 第 52.222-26 条，《均等机会》（2007 年 3 月）；(v) 第 52.222-35 条，《为特殊残疾退伍军人、越战时期退伍军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提供平等机会》（2010 年 9 月）；(vi) 第 52.222-36 条，《残疾工人的平权行动》（2010 年 10 月）；(vii) 第 52.222-40 条，《国家劳动关系法的雇员权利通知》（2010 年 12 月）(E.O.13496)（《联邦采购条例》条款第 (f) 段要求下行通知时）；(viii) 第 52.222-50 条，《打击人口贩运》（2009 年 2 月）；(ix) 第 52.247-64 条，《优先使用美国私营商船》（《联邦采购条例》（2006 年 2 月）第 52.247-64 款第 (d) 段要求下行通知时）；(x) 第 52.223.99 条，确保联邦承包商实施充分有效的新冠肺炎安全协议（2021 年 10 月）（偏离）（如果根据 FAR 第 52.223.99 条(d)款规定需要向下传达时）；和(xi) 48 CFR§ 252.204-7012，《保护所涵盖的国防信息和网络事件报告》（2019 年 12 月），如果所涵盖的国防信息（“CDI”）是如受控非保密信息(CUI) www.archives.gov/cui/registry/category-list.html 中所述的非机密受控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由美国国防部（DoD）或其代表，向卖方提供，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支持；或由卖方或其代表收集、开发、接收、传输、使用或储存，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支持。在所引用的（《联邦采购条例》条款中使用的“合同”是指本协议；“签约官员”是指美国政府签约官员；“承包商”和“要约人”是指卖方；“主合同”是指买方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合同；“分包合同”是指卖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较低级别的分包合同。卖方还同意根据 FAR 52.204-10 分包报告说明的要求以及产品原产国要求提供买方要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公法 111-5, Sec. 1605, 123 Stat. 115, 303（2009 年 2 月 17 日））（“ARRA”）；《购买美国货法案》（41 USC 10a- 10d）；48 CFR 25.400 确定的《贸易协定》；以及 49 U SC 5323j 和 49 CFR Part 661 中提出的“购买美国货”的要求。

16.3 遵守《国防授权法案》(NDAA) (适用于涉及美国联邦资金或合同的项目)。 通过根据本《协议》提供产品和履约，供应商声明并保证所有该等产品 (1) 完全符合该等产品的使用国和出口国所有适用于管制该等产品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i) 《2019 财政年度美国约翰 S. 麦凯恩国防授权法案》(NDAA)，生效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特别是《国防授权法案》第 889 条。《国防授权法案》副本请见：[House Bill 5515](https://www.congress.gov/bills/115/5515)；以及 (2) 使用符合《国防授权法案》规定的芯片组，不使用受禁止的中国公司提供的任何 SoC（片上系统）或其他能够处理软件的组件。

16.4 医疗设备（包括体温升高读数器）。 如果产品作为医疗器械需要通过相关监管批准才能在特定司法管辖区进口、转售或使用，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与买方真诚合作，争取并获得此类批准。双方在特定管辖区内获取该等批准的相对责任，

应由双方基于诚信原则协商确定。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卖方还应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法规所要求的文件（以及未来更新文件）和标签资料。

17. 客户要求。 卖方同意，根据买方书面要求，遵守任何买方及其客户之间有关产品供应的协议中规定的适用条款。买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客户提供的与订单有关的信息提交给卖方。卖方应负责确定该类客户订单信息可能会对卖方订单项下义务产生何种影响，并在其控制范围内，遵守所有被披露的此类客户条款。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卖方的形式，在买卖双方条款冲突的情况下，选择优先适用本款规定。

18. 赔偿；所有权赔偿；侵权索赔。

18.1 赔偿。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应为买方、买方客户（直接和间接的）、产品使用者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继受人和受让人（合称为“买方受偿人”）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责任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费用、和解和判决费用）进行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若卖方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进行任何工作或使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财产，无论是否在买方或买方客户的场地使用：**(a)** 卖方应检查场地，以确定在该场地上提供要求的服务是否安全；若其认为不安全，卖方应及时将任何不安全情况告知买方；**(b)** 卖方雇员、承包人及代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该场地的法规规定，并且根据买方的决定，撤离买方场地；**(c)** 卖方雇员、承包人及代理人不得在该类场地内携带、使用、出售、转让酒精或不被允许的、违法的、被限制的毒品或物质，也不得在受上述物品影响的情况下进入该类场地；和**(d)**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卖方应赔偿并使买方、买方受偿人免受因买方、买方受偿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遭受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而承担的责任、索赔、损害、支出或花费（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费用、和解和判决费用），上述财产或人身损害限于因卖方在该类场地进行工作或卖方使用买方或买方客户财产所引起或与此有关的范围内，但是，因买方单方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损害除外。任何赔偿或保修付款将根据相关管辖范围内适用的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法法律开具发票。

18.2 所有权；赔偿。 卖方同意：**(a)** 为买方、买方继受人及其客户辩护并使其免受以任何方式提起的与卖方采购或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采购、使用和/或销售）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或诱使的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行为（包括任何专利、商标、版权、道德规范、工业设计权利或者滥用或擅用商业秘密）的索赔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支出，包括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费用、和解费用和判决费用；包括卖方只提供了部分产品的此类索赔，并赔偿买方、买方继受人及其客户任何上述损失，并且，卖方明确放弃针对买方提出该等侵权是由于为了保持与买方的规格要求一致性而引起的主张，除非该等侵权行为本身包含在买方创作的并书面提供给卖方的设计中；**(b)** 放弃以任何第三方向卖方或买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任何专利、商标、版权、道德规范、工业设计所有权或者滥用或擅用商业秘密）的理由而向买方主张权利，包括提出任何使自己免责或类似的主张；**(c)** 买方、其分包商以及任何其直接或间接的客户在全球均享有不可撤消的修理、重新组装或重做或要求修理、重新组装或重做任何订单项下交付的产品的权利，并且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专利费或其他补偿金；**(d)** 未经买方书面明确同意，卖方不得为自身目的使用其根据买方的设计、图纸或规格说明生产的部件，或将该等部件向第三方出售；**(e)** 将其或任何其他雇佣或在其指导下工作的人员在履行订单过程中构思或初次付诸实践的每项发明、发现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转让给买方；**(f)** 以买方可接受的方式及时向买方披露所有此类发明、发现或改进，并且促使其雇员签署任何必要文件，以使买方能够取得所有权并在全球范围内提出专利申请；以及**(g)** 如果订单是为了创作可获得版权的作品而签订的，则此类作品视作为“雇佣作品”。同时就未达到雇佣作品标准的作品来说，应在向买方交付作品时向买方转让所有作品（包括任何源代码）的所有版权和道德权利中包含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除非买方书面签署表示明确同意，所有根据订单交付的产品或其他可交付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程序、技术规格说明、文件资料及手册）应均为卖方原创的，并且将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商标权）。除非买方书面签署表示明确同意，所有根据订单交付的产品或其他可交付的物品，以及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买方单独所有。对于买方从卖方/承包商处购买的、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加买方或买方客户产品或生产设施能源效率的产品或服务，买方还应保留与提高能效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白标签积分、绿标签积分、联邦税收优惠、州或市政税收优惠、广告权）。卖方应保证与其分包商及雇员签订的合同条款均与本条的规定相一致。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卖方应许可买方使用卖方拥有的、为合理预期使用或应用产品所必需或附带的任何知识产权。

18.3 侵权索赔。 如果发生与侵权或挪用行为相关的索赔或指控，除根据第 18.1 和 18.2 条作出赔偿外，卖方应在收到索赔或指控的通知后四十五（45）个自然日内自行承担费用：**(i)** 为受偿人获得继续使用受影响产品的永久权利或许可；**(ii)** 对受影响的产品做出修改，使其不侵权，同时保证修改后的产品必须至少具有与原始产品相同的功能，并且使用或维护成本不会增加；**(iii)** 以非侵权产品替换产品，同时保证用于替换的产品必须至少具有与原始产品相同的功能，并且使用或维护成本不会增加；或如果卖方在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无法完成第**(i)**、**(ii)**或**(iii)**项中的补救措施，则**(iv)**根据七（7）年直线摊销法退还产品购买价格的未摊销部分。

19. 保险。 下述要求适用于订单项下的任何及所有工作。任何层级的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承包商”）也必需遵守下述要求。

在开展订单项下任何类型的任何工作前，卖方或其任何承包商必须满足本“条款”中各项有关保险的要求，并提供保险凭单（可接受 PDF 格式）和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本“条款”要求的所有保险应一直维持到卖方在订单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包含任何延期）为止。买方对保险的批准或接受不得免除或减少卖方或承包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未能维持保险应构成对本“条款”的重大违约。

19.1 标准等级评定。任何和所有提供订单规定的保险的公司都必须满足某些最低财务安全要求。这些要求符合 A.M. Best & Co. 在现行 Best’s Key Rating Guide –Property- Casualty 中发布的评级。每家公司的评级都应在保险凭单表格中注明。所有保险单必须由当前 Best’s 评级（参见由 A.M. Best and Company 出版的最新版 Best’s Key Rating Guide）为 A-VIII 或更高级别，或者其他评级机构给予同等级别的保险公司出具。

19.2 取消。卖方应无一例外地在取消保险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尚未支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本订单规定的保险凭单和任何及所有保险单上显示的该等通知的证据，可作为遵守本条规定的证明。对于因尚未支付保险费而取消保险的情形，卖方应提前十（10）天发出书面的保险取消通知。

19.3 代位求偿权的放弃。卖方/承包商放弃其追偿权利，并将要求其保险公司（包括其各自的代理人 and 雇员）放弃规定的所有保险单 项下享有的代位求偿权。卖方/承包商特此免除买方和买方关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因履行本协议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保险索赔的损失或索赔。

19.4 附加被保险人。针对本订单项下执行的工作，按照合理要求，买方以及任何其他实体应被列为《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GL）和《机动车责任险保单》中的“附加被保险人”。

19.5 原始保险。卖方及其承包商与买方和业主之间明确同意并理解，向附加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应是原始保险，买方和/或业主购买的任何其他保险应超出卖方或其承包商购买的所有其他保险，并且不得分摊到卖方或承包商的保险中。

19.6 保险限额。必须满足以下最低保险范围和限额要求。如果当地法律或法规规定了保险范围和/或限额，则适用当地要求，但须遵守以下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下保险的购买和维护不应限制或影响卖方或其承包商根据本协议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与最低承保范围和限额相关的所有保险单应以事故发生制保单的形式出具（专业责任险除外，只要追溯日期在本合同日期之前，就可以接受索赔发生制保单）。所有限额均以美元标明。

保险类型	最低限额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GL”）*，保险范围为由场所、作业、人身伤害、产品/完成作业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赔偿条款部分规定的合同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 5,000,000 美元，总体累计限额、产品和完工责任累计限额、个人及广告侵害
机动车责任险（“车辆险”）需覆盖与所履行工作有关的所有机动车	2,000,000 美元，综合单一总限额，涵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工伤保险	法定限额
雇主责任险	每起事故、每个员工、每种疾病为 100 万美元保单限额
职业责任险（如适用）	每次索赔 100 万美元
信息安全责任保险（如果卖方的产品或服务访问买方或买方客户的数据或网络，则要求此项保险）	年度累计限额 200 万美元
雇员忠诚险（犯罪保险）	在适用情况下
付款与履约和/或劳务与材料保证险	在适用情况下

*商业综合责任险的限额可以结合综合责任险和超额损失/额外责任险的限额来满足。

20. 可持续性。买卖双方在此认识到为努力实现卓越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倡议积极提供支持是非常具有价值的。虽然本协议规定了双方开展业务和以寻求互利经济利益而给出的规范，但双方同意，对可持续商业原则的认可、信心和实践将贯穿于双

方的行为方式中。双方将考虑的因素包括：(1)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支持（GRI -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包括根据 GRI 报告指南编写可持续发展报告；(2) 促进实现供应商基础的多样化；(3) 采取自愿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努力提高能源效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回收材料、减少或逐步停止使用有毒物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对产品进行生命周期评估，以及促进“供应链的绿色化”；(4) 支持建设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和社区，无歧视地雇用和提拔员工，支付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并在双方开展业务的地区努力担当有责任的公民；以及(5) 按照买方报告要求参与碳披露项目（<https://www.cdproject.net>）。可通过 www.johnsoncontrols.com 网站查看买方现有可持续性发展报告。

21. 终止。除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外，买方可随时以任何理由决定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买方终止订单应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终止通知后，除非买方另有指示，卖方应：(1) 立即终止订单项下的所有工作；(2) 转交所有权并向买方交付成品、在制品，以及卖方根据买方订购的数量合理生产或采购的且卖方无法在自己或为他人的生产产品时使用的部件及材料；(3) 核实并解决任何分包商就订单终止而提出的有关直接产生的实际费用的索赔，同时，确保已收回由分包商占有的材料；(4) 在接到买方有关处理指示前，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保护由其占有的、买方具有利益关系的财产；和(5) 应买方合理请求，协助买方将产品的生产转交给其他供应商。终止订单后，买方仅须向卖方支付下列款项：(a) 买方订购数量之内的且符合买方订单要求的成品的订单价格；(b) 卖方根据上文(2)条规定向买方转交的在制品、部件及材料支出的相关实际合理成本；(c) 就直接由订单终止导致的卖方对分包商承担的义务，卖方为解决该等主张而产生的合理实际成本；和(d) 卖方因根据履行本条(4)条义务而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任何间接的或相应的损害赔偿金或费用，无论这些损害赔偿金或费用是直接产生的或是由于卖方分包商提出索赔而产生。间接费用包括与以下各项有关的费用：预期利益损失、未分摊间接费用、索赔款利息、产品开发和设计成本、工具、设施、设备重置成本、租金支出、未分摊的资本或折旧成本、超出材料发运单核准数量的成品、在制品或原材料等相关费用或订单终止后的一般性行政管理收费。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因订单终止向卖方承担的义务将不应超过未发生订单终止事宜情况下买方向卖方承担的义务。卖方将于订单终止之日后的一个月内（或买方客户要求的更短期间内）向买方提出其订单终止索赔，该索赔将仅包括本条款明示准许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的义务。买方于付款前后均可就卖方记录进行审计，以核实卖方该项终止索赔中要求的金额数目。若买方因卖方过错或违约行为而全部或部分终止订单，则买方无义务根据本条规定向卖方付款。

21.1 资不抵债。若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或类似情况，买方可立即终止订单，并无须向卖方承担责任，同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所有买方支付的与下列情况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其他专业性服务的费用：(a) 卖方资不抵债；(b) 卖方自愿申请破产；(c) 卖方被申请破产；(d) 已指定卖方的接收人或托管人；(e) 卖方需要买方处得到财务或其他方面的便利，以使卖方可履行其订单项下的义务；或(f) 为了债权人利益而执行转让。

21.2 因违约或不履约而终止订单。若卖方具有以下行为之一，买方可全部/部分终止订单，并无须向卖方承担责任：(a) 拒绝履行、违约或威胁将违反订单下的任何条款；(b) 未交付/提供或威胁将不交付/提供与订单相关的产品或服务；(c) 未改进或未达到合理的质量要求以致危及产品的按时按质完工或交付，并且，接到买方发出的指明上述未履行或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或根据具体情况，商业上合理的更短期限内）仍未纠正该未履行或违约行为；或者(d) 达成或提议达成有关出售部分重要资产的交易，且该资产是用于为买方生产产品的；或进行或提议进行将导致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的并购、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权益的出售或交换。卖方应于参与任何可能导致上述(d)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任何谈判后十日内通知买方；前提是若经卖方请求，买方就有关向其披露的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信息签署一份适当的保密协议。

21.3 不可抗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其义务是因发生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预见的事件或事故造成的，并且其无疏忽或过错，则该方可免除责任。此类事件或事故如：天灾；政府当局施加的限制、禁止、优先次序或分配或采取的行动（但不包括因贸易限制而产生的前述情形）；禁运；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骚乱；内乱；战争；怠工；无能力获得权力；或法院强制令或命令（“不可抗力事件”）。物料或部件的成本或供应情况基于市场情况或卖方行为而发生的变动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但不得超过一个完整的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通知应说明迟延情况，并且向买方确保迟延履行的预计期间以及迟延履行得以消除的时间。卖方在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期间，买方可自主决定：(a) 向其他供货商购买产品，并且相应减少其原计划向卖方购买的数量，此情况下，买方无须向卖方承担责任；(b) 要求卖方交付根据订单生产或采购的所有成品、在制品、部件或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或(c) 要求卖方从其他来源按买方要求的数量、时间及订单规定的价格提供产品。此外，卖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任何预期的劳动力中断期间或卖方劳动合同到期期间向买方供应至少30天的产品，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本子条款中，贸易限制定义为根据一项或多项贸易协定撤回关税/税率优惠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或新增的关税/税费、配额、关税配额或相关费用。为免疑问，以下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a) 任何一方财务困难、无法盈利或避免财务损失，(b) 价格或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包括普遍缺乏材料供应、溢价、劳动力或能源，或(c) 一方财务上无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2. 向买方披露的技术信息。除买方另行签署的书面保密协议和/或许可协议或者订单成立前或成立时某项明确向买方披露的有效专利明确涵盖的范围外，卖方同意不向买方、买方客户或其各自供应商，就任何与卖方已向或可能向买方披露的与订单

项下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提出任何主张。

23. 买方财产。所有买方为了使卖方能够履行订单而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或买方同意补偿卖方费用的所有工具（包括装置器、标准尺、夹具、模具、铸件、凹模和模子，以及所有有关的附属物及附件）、包装及所有文件、标准或规格说明、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以及其他材料及工具（统称“买方财产”）在其被制造或购买时将成为买方财产（包括转移所有权），且将持续作为买方财产无论是否付款。卖方占有买方财产或卖方已经将买方财产转移给第三方占有，以受托的身份托管的，买方财产遗失或受损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全权负责在任何使用前对所有买方财产进行检查、测试和批准，卖方承担因买方财产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风险。买方财产应由卖方保存、维护、修理和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使买方财产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用于生产符合所有适用规格说明要求的产品；卖方除因履行订单目的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买方财产；买方财产应被视为动产；卖方应在买方财产上做显著记号，以示该等财产为买方财产；买方财产不得与卖方财产或第三方的财产混合；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买方财产带出卖方场地。卖方应为买方财产投保全额火灾险及增加范围的保险，确保买方财产有替代价值。买方财产的替代物将视为买方财产。任何买方财产的替代品均为买方财产。未经买方书面明示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财产交付或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买方有权进入卖方场地检查买方财产及与买方财产相关的卖方记录文件。除卖方的有限权利，即根据买方的单方决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买方财产外，只有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拥有买方财产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买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随时立即占有买方财产。卖方同意，若买方选择自行占有买方财产，卖方应配合买方。买方书面通知一经到达卖方即可生效，买方无需进一步通知或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即有权进入卖方场地并占有买方财产。卖方明确放弃任何要求额外通知或程序的权利，并且同意使买方及其指定人员可以立即取得买方财产。卖方授予买方有限且不可撤销的授权书以及利益，代表卖方签署和记录有关买方财产的任何财务报告，该等买方财产的财务报告是买方认为对于体现买方财产的买方权益是合理且必要的。经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将买方财产交付于买方或者由卖方按照以下方式交付给买方：(i) 以在卖方工厂以货交承运人（FCA）（已装货）的方式交付，并且应按照买方选定货运公司的要求进行适当包装盒标记，或者交付至(ii)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合理的交货费用。卖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其可能对买方财产享有的留置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承建商和建造商的留置权。

24. 卖方财产。卖方应自费提供生产产品所必需的且不属于买方财产的所有机器、设备、工具、夹具、冲模、标准尺、装置器、模子、模具及其他工具（“卖方财产”），并使卖方财产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用于生产符合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物，并且，必要时应更换卖方财产。卖方应为卖方财产投保全额火灾险及增加范围的保险，确保卖方财产有替代价值。若卖方运用卖方财产为其他客户（包括配件市场客户）生产/提供与产品相似的货物或服务，此类货物或服务不得加有任何买方标识、商标、商业名字或部分号码。卖方不得在其市场行为中透露或暗示此类货物或服务与买方购买的产品是同等的。卖方向买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权利，即对于特别为生产订单项下产品所必需的卖方财产，买方可以选择向卖方支付该等财产的净账面价值与先前已支付给卖方的该类财产成本的金额差后，拥有其占有权和所有权。若卖方财产已被用于生产卖方标准库存的货物或者若卖方已将很大数量的此类货物出售给其他方，则上述权利将不予适用。

25. 工具；固定设备。本条仅适用于工具和/或固定设备订单。买方有权在付款之前或者之后，进入卖方场地检查工作进度、通过对比订单来核实卖方提出的收费。订单中列明的价格高于经核实后其卖方实际成本的，其价格应作出调整以使高出部分金额（如有）归买方所有。卖方进一步同意，将所有成本记录自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后保存两年。所有工具及设备均根据买方规格说明（或，若买方指示，则根据买方客户的规格说明）生产。上述规格说明的任何例外情形均应于订单上书面载明或买方另行签订书面说明。对于明确载明为“工具”或“固定设备”订单的订单来说，运费条款指货交承运人（FCA）（已装货）起始地—运费向收货人索取，卖方不应预付或增加运费收款。

26. 抵销；扣除。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抵消权和扣除之外，应付给卖方的总金额应当为减去卖方和其关联公司欠买方和其关联公司债务之后的金额。买方有权将其欠卖方的任何款项或其他债务全部或部分与卖方或卖方关联公司欠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的金额抵消或相应扣除。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有关买方任何抵消和扣除行为的说明。

27. 保密、个人数据保护、数据安全和调查；不履行。

27.1 保密。卖方可能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了解到买方的保密信息（定义如下）并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和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对这些 买方保密信息保密。“买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书面或口头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研究、开发、产品、制造方法、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供应商、财务、个人数据（定义如下）、工作产品相关的信息，以及买方认为属于买方专有、与买方当前或预期业务或事务有关的、直接或间接披露给卖方的其他资料或信息。此外，买方保密信息是指在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的过程中，由买方向卖方披露的任何第三方的专有或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标注或确认为“机密”，卖方应对所有该等买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进一步同意不向他人披露或允许披露任何该等买方保密信息，或将此类买方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外的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卖方使用的谨慎程度和手段不得低于其用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的程度，且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防止未经授权使用买方保密信息。本协议届满或终

止后，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将任何及所有文件及其他载体交付给买方，包括所有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以及其他形式的包含或与买方保密信息相关的文件或其他载体。除非买方书面另行指定了更长的期间或双方之间签署的单独的保密协议规定了其他期限，卖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义务应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后为五年。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双方之间于订单成立前达成的任何保密协议将继续有效，除非经本协议明确修订。本协议规定的限制或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a) 买方披露时，早已为公众所知；(b) 非因卖方的过错而普遍为公众所知晓的；或(c) 卖方能够提供书面文件证明，该等买方保密信息是(1) 在买方披露前，卖方早已适当掌握的，或(2) 在未利用或参照任何买方保密信息的基础上由其独立开发的。

27.2 个人数据保护。由于本协议的履行，卖方和卖方关联公司可能会获得与已识别身份个人或可识别身份个人相关的某些信息（“个人数据”），该等个人数据应被视作买方保密信息。卖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个人数据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卖方应当并且需要确保可获取个人数据的任何卖方关联公司：(a) 根据本条（第 27 条）规定的要求，收集、访问、维护、使用、处理和传输个人数据，并且仅用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卖方义务；(b) 遵守买方关于个人数据的指示以及所有适用的隐私法律、法规和国际协定或条约（统称为“法律要求”），并且不从事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买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

27.3 买方作为数据控制方。买方将根据买方的《隐私声明》（<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privacy>）收集、处理和传输卖方及其人员与买卖双方业务关系有关的个人数据（例如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卖方承认买方的《隐私声明》，并在适用法律强制要求取得同意的情况下，卖方同意买方收集、处理和传输该等个人数据。在适用法律强制要求买方实施该等数据收集、处理和传输必须取得卖方人员同意的范围内情况下，卖方保证并声明买方已征得该等同意。

27.4 卖方作为数据处理方。作为买方数据处理方时，卖方应遵守《江森自控个人数据处理条款》（the JCI Global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erms）（可[点此](#)下载）。此外，在适用于双方关系的情况下，卖方确认其了解自身作为买方服务供应商，根据《加州消费者隐私法》（the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应履行的义务，并同意不会：出售个人信息；保留、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定义见《加州消费者隐私法》），用于本协议规定的向买方提供工作说明书项下的服务和任何交付物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在卖方和买方之间的这种直接业务关系之外保留或使用个人信息。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将从其记录中删除由买方提供的或由卖方代表买方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

27.5 数据安全。卖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防止对的个人数据或买方保密信息（“保密数据”）实施非法和未经授权的处理。卖方应保持合理的操作标准和安全程序，并应通过使用适当的物理和技术组织安全措施（形式基本上应与《数据访问协议》（可[点此](#)下载）中所示的形式相同），尽最大努力确保保密数据的安全。如果买方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间提出要求，卖方应及时准确地填写买方信息安全书面调查问卷，该问卷主要涉及卖方在访问保密数据过程中所用的网络、应用程序、系统或设备。在买方出于保密数据保护的而对供应商程序实施评估期间，卖方将为买方提供其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协助和合作，包括向买方提供接触相关人员、信息、文档和应用程序软件的合理权限。如果卖方获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个人或实体违反了卖方的安全措施，或未经授权访问了保密数据（“信息安全违规”），卖方应及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晚于四十八（48）小时内通知买方。一旦发现前述情况，卖方应(a) 开展调查、采取补救措施并减轻信息安全违规行为的影响，以及(b) 向买方提供买方合理满意的保证，保证此类信息安全违规行为不会再次发生。如果买方确定在发生安全违规行为后需要发出通知（无论是以买方还是卖方的名义）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通知、信用监测服务和反诈保险），卖方将按照买方要求并在卖方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下采取上述补救行动。买方将保留对访问保密数据用的卖方系统或连接买方内部系统的卖方系统进行渗透测试的权利。经合理通知以及与卖方协调，买方（或非卖方竞争对手的买方独立第三方评估人员）可对访问保密数据的卖方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或其他安全评估。买方会将卖方披露的与渗透测试相关的信息视为卖方保密数据。

27.6 调查；不履行。在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类似机构对个人数据进行调查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包括在必要时在响应该等调查的必要范围内进入卖方的经营场所。如果卖方无法履行第 27 条规定的义务，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i) 暂停向卖方传送个人数据；(ii) 要求卖方停止处理个人数据；(iii) 要求归还或销毁个人数据；或(iv) 立即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卖方应及时与买方联系，获得有关归还、销毁个人数据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处理个人数据的明确指示。

28. 不公开。未经买方高级职员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可自行决定不予同意），卖方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不包括卖方必须知道内容的专业顾问）宣传、公布或披露卖方已与买方订约由其向买方提供订单或订单条款项下的产品的事实，或在任何新闻发布会上、广告或宣传材料上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或商号。

29. 双方关系。买卖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方，订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因任何目的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订单未授予任何一方代表或以另一方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的权利。除非买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应单独负责所有与其履行订单有关的雇佣和所得税收、保险费、其他费用和支出。所有卖方或其各个承包人的雇员及代表人仅为卖方或此类承包人的雇员或代表人，而非买方的雇员或代表人，并且，该类人员没有享有参照买方雇员享有雇员利

益或其他权利的权利。买方对与卖方或卖方承包人的雇员或代表人有关的任何义务均不负责。

30. 利益冲突。 卖方陈述并保证，其履行订单不会与其或其雇员或承包人的任何持续利益或义务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卖方进一步保证，在订单有效期间，卖方以及参与履行订单的卖方雇员和承包人不得从事任何可以被合理预计到会与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或卖方履行订单发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31. 不得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订单义务转让或委派给他人。若经买方准许卖方将其订单义务转让或委派给了他人，除非买方书面另行明示同意，卖方仍应承担其就产品所承担的责任，包括所有相关的保证和索赔。

32. 剥离、收购。

32.1 剥离。 如果买方不时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剥离（无论是通过分拆、重组、改组或其他方式）自身的产权所有权，或其实质上或大部分的资产，或任何部门或业务单位（下文统称“被剥离单位”），作为该等剥离行为的一部分，在某一被剥离单位被剥离后，买方同意向被剥离单位提供过渡性服务，包括由该被剥离单位继续接收产品的，买方应有权在任何该等剥离完成后的本协议剩余期限内继续这样操作，且不必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但本协议或适用订单中规定的采购价格除外。此外，如果某一被剥离单位是先前已发布订单的履约一方，卖方同意继续允许被剥离单位根据订单条款继续获取产品，前提是该等被剥离单位继续支付该等产品的任何适用的应付的采购价款。

32.2 收购。 如果买方收购了某个企业实体（“被收购企业”），而该企业实体根据现有协议从卖方处接收产品或服务的，买方可自行选择取消被收购企业与卖方签订的协议（无需支付违约金），后续提供给被收购企业的产品都应根据本协议提供。

33. 争议解决；准据法；仲裁；管辖。

33.1 争议解决程序；争议升级。 如果买方和卖方发生的任何争议起因于本订单或本订单标的产品或与之相关或有关联，双方应立即尝试秉持诚信善意原则通过双方的当地授权代表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过前述秉承善意原则的努力仍然无法解决存在的争议，双方应将此类争议提交各自所在地区的领导人员解决。双方应在买方选择的任何时间参与调解，协助解决存在的争议。调解的地点应位于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市，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其他地点的除外。调解费用由当事人平分承担。在充分执行这些程序后，如果双方仍然无法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 33.2 条（*管辖法律；准据法；仲裁条款*）的规定寻求解决方案。

33.2 准据法；管辖；仲裁。 除非在买卖双方签订的修正案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的构建、解释和履行以及起因于本订单、本订单标的产品或与之相关或有关联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索赔或争议的解决，将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管辖，不考虑或适用有关法律冲突的原则或法律。双方同意明确排除《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of 1980）（及其任何修正案或后续版本）以及任何要求适用另一种法律选择的法律冲突条款。除下文另有规定外，起因于本订单、本订单标的产品或与之相关或有关联的任何索赔或争议（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基于违约或侵权行为），如果无法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通过谈判或协商解决，应受位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的联邦法院专属管辖；如果该联邦法院没有管辖权，相关索赔或争议应受位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的州法院的商业庭或复杂商业诉讼庭管辖。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根据本协议提起的任何诉讼的管辖权或诉讼地点提出任何异议，并且不得基于缺乏管辖权或审判地点，或基于不方便法院原则提出任何抗辩。同时，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专人送达诉讼文件，并同意在与本订单相关的任何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中通过挂号信、挂号邮件和/或隔夜递送的方式将诉讼文件副本送达至本订单中指定的地址。尽管有前述规定，在法律诉讼的传票送达前或送达后 30 天内的任何时间，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全权决定，因本订单或本订单标的产品而产生的、与之相关联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基于违约或侵权行为），禁令救济请求除外，均将在美国纽约州曼哈顿区由一名仲裁员采用英语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双方应尝试从买方发起仲裁程序的 ADR 组织提供的商业仲裁员名单中商定一名仲裁员。如果双方无法就仲裁员达成一致，双方将从商事仲裁员名单中各选择一人，由这两人共同从该名单中选择第三人作为唯一的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员将出具书面的事实调查结果和法律结论，并可判令实质胜诉方获偿诉讼费用和相关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裁定对任何一方作出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为最终且可强制执行的裁决，并可由本订单批准的任何法院或对相关方及其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执行仲裁裁决。本节的仲裁条款将受《美国联邦仲裁法》（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Arbitration Act）管辖。因本订单而产生的、与之相关联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禁令救济请求均可由买方向任何对卖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或者根据买方的选择，向距买方发出订单的地点最近的适用法院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同意该法院的管辖权和管辖地。卖方向买方提出的任何禁令救济请求，只能在对本 JCI 发出订单的地点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34. 语言、可分割性、无默示弃权。 除修正案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由双方以英文协商并签署。如果为了方便或任何其他目的编制了本协议的译本，应以英文版本的条款为准。根据产品销往的目的国/地区和/或履行产品相关事务的目的国/地区的法律

要求，如果需要以第二种语言提供本协议的，本协议也将以该第二种语言提供。若订单的任何条款根据任何法规、规章、条例、行政命令、法律规则或法律理论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根据实际情况，该条款应被变更或删除，但仅以为遵守适用法律的必要程度为限。订单的其他规定则仍具有完全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对方履行订单某条款义务不会影响其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同样，任何一方在对方违反订单规定的义务时放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追究对方后续违反相同条款或者订单项下的其他规定的违约责任。

35. 存续。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义务自订单终止后仍存续。

36. 完整协议；修改。本订单、本“条款”以及任何相关附件、附录、补充条款或其他在此明确规定的买方的条款，构成买卖双方之间有关本“条款”和订单包含事项的完整协议。卖方承认并同意，只有买方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才能代表其签订协议，其他人员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特别是，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产品、服务、文档或软件（包括其任何维护和支持更新）一起提供的任何拆封合同、点击即成立协议或其他条款和条件、隐私政策或协议（“附加条款”）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在获得相关访问权限、使用前述项目前需要对这些附加条款明确表示“接受”也不会产生任何影响。所有此类附加条款均属无效，并应视为买方拒绝接受该等全部条款。本订单仅可以由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更改文件的形式进行修改。买方可随时在其网站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betandc> 上发布修订后的条款，针对未来订单进行本“条款”的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应适用于此后发出的所有订单。向买方提供产品即意味着卖方承认并同意受本“条款”及其任何未来修改的约束。

37. 副本；电子签名。本协议可以一式多份签署，每份文件都应被视为原件，且所有副本一起构成同一份协议。本协议的副本和与本协议相关而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可以由任何一方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签名（包括通过基于证书的数字签名应用程序，如 Adobe Sign 或 DocuSign）签署和交付给另一方，接收方可以依赖收到的任何以前述电子方式签署和交付的该类文件，视为等同于收到文件原件。双方可通过扫描、传真、邮件、图片或其他方式将本协议转换成任何类型或形式的电子格式，无论该电子格式是现在已有的还是未来开发的。通过这种电子格式制作的本协议的任何未经更改或未经篡改的副本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所有方面与原件等同。卖方承认并同意，自身不会因为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是以电子形式接受和/或签署的，而对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提出异议，包括基于任何适用的欺诈法规可能提出的异议。缔约一方计算机中保存的记录在制作成硬拷贝形式后应构成业务记录，并应具有与其他普遍认可的业务记录相同的效力。

2025年11月12日修订：

第6条--修订海关条款。新增6.1条海关反恐贸易伙伴计划（CTPAT）。

第4条--装运条款修订采购价格全包条款。

第5.2条--披露条款修订。

第8条--修订付款账期。

第10.1条--新增流行性故障。

第11条--修订ISO质量体系。

第13条--修订合同中的非歧视条款。

第20条--修订可持续性。

第21.3条--修订不可抗力条款。